4 - 2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8. 廢舊物資售價	20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5
2. 審判業務	26-29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0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5. 第一預備金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9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忘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8

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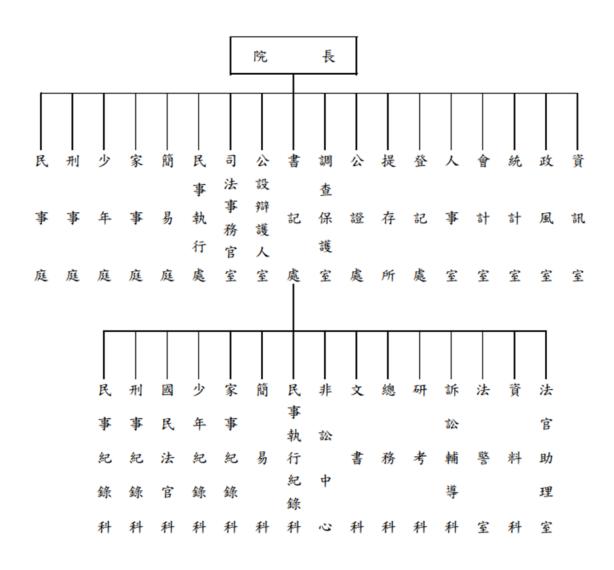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 本院設院長1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 民事庭及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
 - 3. 少年庭: 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 4. 家事庭:審理家事事件。
 - 5. 簡易庭: 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案件及民事調解事件。
 -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8.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等事項。
 - 9. 公證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等事項。
 - 11.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 12.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13. 書記處民事、刑事、少年、家事、簡易、民事執行、國民法官科、非訟中心: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4.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等。
 -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 廳舍修建等事項。
 -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擬,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7.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8.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券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 19.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 風查察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20.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押解及有關司法警察等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分	預	ڇ ت	<u>†</u>	Ę				額	說明
		本 年	度	上年	度	增	減	比	較	机
職	員		804		780				24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1,098 人,較上年度 增列 23 人,其中增列
法	<u>敬</u> 言		97		97					職員 24 人、聘用人員 6 人,減列工友 2 人、
工 2	友		17		19				-2	駕駛5人。
技 -	エ		2		2					
加馬	駛		24		29				-5	
聘	用		153		147				6	
約	僱		1		1					
合言	計		1, 098		1, 075				2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加強辦案績效,提高裁判 品質,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另持續改善司法資 訊環境,優化便民服務,朝向法院智慧化目標邁進,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及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審判效能:

- (1)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並持續推動國民法 官新制,完備軟硬體設置,打造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
- (2)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持續推動審判專業化,並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鑑定效能,以妥適審結案件,並建構調解核心團隊,增進調解功效,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以達疏減訟源之目的。
- (3)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落實安置輔導、保護管束、 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落實處理少年事件之協商平台機 制,協助推動行政輔導先行制度與少年矯正教育優化措施,發展多元處遇機制,落 實少年司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以適切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
- (4)辦理公證、登記、提存、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及其他非訟業務、強化民事執行之功 能,提高執行績效,監督民間公證人執行業務,維護人民權益。

2. 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 (1)健全法院之人事員額配置、人員進用及退休照護,落實獎優汰劣,提升專業知能, 加強經驗交流,精進服務品質。
- (2)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完善電子卷證系統,優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擴充法庭遠距訊問視訊設備,並持續採購雲端視訊會議軟體授權。加強查核機制以改善辦案及服務態度,提升法院服務品質,辦理法律常識推廣,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提昇司法形象,落實司法為民之精神。
- (3)持續推動「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並建置完善多功能 之民眾查詢系統,持續推動電子集中報到新制,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更新法院 書狀參考範例,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擴大訴訟扶助,推廣法律知 識,落實法治基礎。
- (4)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擴大辦理社會參與,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建構清廉的司法,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機密資訊安全,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_	厲行考	核獎	懲,樹	立良	好司	加強	員工	在職	訓練	,提高	專業.	素養	<u> </u>
		法形象	0				嚴防:	違紀	事件	,務之	杉杜絕	弊端。	o	
	=	加強訴	訟輔	導,落	實便	民禮	加強	訴訟	輔導	,結	合社教	資源	,掉	自進
		民服務	0				人民	對司	法之	信任	。推廣	便民	措施	ž ,
							落實	便民	禮民	服務。	0			
	Ξ	端正司	法風	氣,檢	京肅 貪	瀆,	加強	查察	貪瀆	、不	法情事	,推	廣民	、眾
		嚴辦破	壞司	法信暑	緊案作	ķ 。	檢舉	不法	,以	維護伯	憂良司	法風	氣及	一司
							法尊	嚴。						
	四	繼續推	展	司法美	業務	電腦	配合	司法	院資	訊處	推動司	法業	務電	肠
		化,加克	強資言	訊管理	里與運	用,	化,	隨時	更新	各項	系統版	本,	提供	长即
		提升司	法工	作效率	率,落	實資	時、	正確	之司	法資富	訊,以	提升)	服務	5品
		安防護	0				質,	降低	資安	風險。	0			
二、審判業務	—	強化事	實審	功能,	提高	民、	提高	民事	及刑	事辨	案維持	率及:	結案	速
		刑事裁	判品	質。			度。							
	=	加強辨	理民	事執行	亍事 作	k °	繼續	推動	民事	執行	業務委	外拍	賣變	賣
							計畫	0						
	Ξ	加強辨	理家	事事作	牛業務	5。	提高	家事	事件	效能,	保障官	當事人	權	益。
	四	加強辨	理少	年事件	牛業務	ኔ	強化	少年	法庭	功能	,防止	少年和	已罪	0
	五	妥適辨	理公	證及抗	是存業	美務 。	加強	公證	內容	適法:	之審核	,提-	升公	:證
							文書	品質	。提	存事(件,隨	到隨	辦,	期
							限內	辨理	完畢	0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	—	辨理臺	灣臺	中地	方法	院興	辨理	臺灣	臺中	地方》	法院興	建法	完新	幹公
計畫		建法院	辨公	廳室	新興	房屋	廳室	新興	房屋	建築	計畫,	以紓	解辨	幹公
		建築計	畫。				廳舍	擁擠	現象	,提升	十服務	品質。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_	汰購勘	驗車	2 輛及	& 執行	r車1	便利	公務	進行	,提高	高工作	效率。	o	
		輛。												
五、第一預備金	_	依預算	法第	22	條規	定編	依預.	算法	第 64	1 條規	定申請	 動支	,便	钊利
		列,以	支應	各項	經費	之不	業務:	推展	,促	進行政	文效能	0		
		足。												
		l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エ	作	計	畫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	、一般行	政	1. 維	持審判獨	立及司法尊	嚴。	1.	持續推動法治	教育及推廣	司法審
								判獨立精神。		
			2. 端	正司法風	氣,嚴查破	壞司法	2.	定期召開政風	督導會報,	發揮政
			信	譽案件,	建立優良	司法風		風督導功能,	有效預防貪	瀆。
			紀	, 維持司	法信譽。					
			3. 加	強便民服	设務及訴訟	輔導業	3.	推廣各項便民	措施,落實	便民禮
			務	,以增進	人民信賴。			民服務。加強	訴訟輔導,	結合社
								教資源,增進/	人民對司法之	之信任。
			4. 繼	續推展司	法業務電腦	化,加	4.	持續推展法庭	科技化及審	判業務
			強	資訊管理	與運用,提	升司法		電腦化;推展	刑事審判、	刑事前
			エ	作效率,	落實資安防	護。		案暨通撤緝、	· 民事整合	網路資
								訊;提升資訊	服務品質,	降低資
								安風險。		
=	、審判業	務	1. 強	化事實審	功能,提高	民、刑	1.	提高民事、刑	事及行政訴	訟辨案
			事	及行政訴	訟裁判品質	0		維持率及結案	速度。實際	終結件
								數:民事事件	業務 118,3	13 件、
							,	刑事案件業務	46,326 件、	行政訴
								訟業務 582 件	0	
			2. 加	強辦理民	事執行事件	. 0	2.	推動民事執行	業務委外拍	賣變賣
								計畫,以提高	民事執行效	率,保
								障人民權益	。實際終終	結件數
								191,112件。		
			3 400	站辦理 宏	事事件業務	- 0	3	提高家事事件	 放能, 但陪	世重 人
			0. 70	江州生 个	すす 17 末初			從同不爭爭什 權益。實際終		
								推 五 · 貞 示 於 業務 21,432 作	•	, , ,
								系份 21, 402 7 務 116 件。	1 "分书书什	则旦未
			4. 加	強辦理少	年事件業務	- 0		強化少年法庭		
								罪。實際終結		
								件業務 4,863	, - , ,	,
								及保護、輔導	業務 4,350	人。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5.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升
		公證文書品質。簡化提存手續,
		達成便民利民。實際終結件數:
		公證業務 8,286 件、提存業務
		5,643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	辨理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屋	112年4月13日與規劃設計及監造
計畫	建築計畫。	技術廠商簽約,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核定規劃設計報告書,後續依總
		體計畫預訂作業與時程,積極辦理
		細部設計及各類相關建築許可作業
		等事宜。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及執行車各1輛。	已如期完成購置。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	全數申請動支,係因郵資費增加,
	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原編審判業務之業務費預算不敷支
		應所致。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10.31 主預政字第 1120055217
		號函同意備案。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系	设行政		環境。 2. 加強便	民服務	F及訴訟輔 F為民服務	甫導 業	2.	持續推動法治教審判獨立精神。定導會報,發揮政區效預防貪瀆。 持續推行單一窗 心灯烂之便民服務	期召開 即召開 即日 即 日 聯合用 计 轉及 计 明 其 以	改風督 能,有 及務中
			3. 加強檔	•			3.	程 看極清理已逾信 卷,並審慎造冊幸 81年1月1日前 卷清查、掃描暨 年1月1日前之定 溯建檔。	呆存年門 最核銷燬 「之永久付 回溯建檔	。辦理 保存案 及 9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4.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配合	4.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業
	司法院資訊處更新各項系統版	務電腦化;推展刑事審判、刑事
	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	前案暨通撤緝、民事整合網路資
	訊,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	訊;提升資訊服務品質,降低資
	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安風險。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事實審功能,提高民、刑事	1. 提高民事及刑事辦案維持率及
	裁判品質。	結案速度。終結件數:民事事件
		業務 61, 295 件、刑事案件業務
		24,591 件。
	2.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	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
		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
		率,保障人民權益。終結件數
		110,643 件。
	3. 加強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 提高家事事件效能,保障當事人
		權益。終結件數:家事事件業務
		10,661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6 件。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止少年犯
		罪。終結件(人)數:少年事件業
		務 2,673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
		護、輔導業務 2,332 人。
	5.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升
		公證文書品質。簡化提存手續,
		達成便民利民。終結件數:公證
		業務 3,672 件、提存業務 2,720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	辨理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屋	113年1月3日本院同意備查本案
計畫	建築計畫。	規劃設計方案,並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
		請都市設計審議,後續積極辦理都
		市設計審議事宜。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中型警備車及執	已如期完成購置。
	行車各1輛。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u> </u>	1

主要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歌 97
				合 0400000000 1	655,201	669,107	620,905	-13,906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500000	16,550	18,600	14,840	-2,050	
	4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550	18,600	14,840	-2,050	
		1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50	600	775	-50	
			1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550	600	385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2	0405500102 怠金	_	_	390	_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
			_	0405500200					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00201	16,000	18,000	13,985	-2,000	
			1	沒入金	16,000	18,000	13,985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405500300 賠償收入	-	-	80	-	
			1	0405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8,787	620,684	559,288	-21,897	
	33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98,787	620,684	559,288	-21,897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94,897	617,269	555,654	-22,372	
			1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559,926	585,815	520,572	-25,8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2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28,621	25,264	28,728	3,35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00203 公證費	6,350	6,190	6,224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00204 行政訴訟費	-	-	1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90	3,415	3,635	47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經 5		1 171	ÞΙ	п	1 4 4	1年氏図1		上左立由	単位・利室常丁九
	科 項	目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0505500303 資料使用費	3,890	3,415	3,635	47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396	399	397	-3	
4	14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05500100	396	399	397	-3	
		1		財産孳息 0705500103	296	301	295	-5	
			1	租金收入	296	301	29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 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98	10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468	29,424	46,380	10,044	
4	14			12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9,468	29,424	46,380	10,044	
		1		1205500200 雜項收入	39,468	29,424	46,380	10,044	
			1	1205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 加班費等繳庫數。
			2	1205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9,468	29,424	46,250	10,04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盐		<u>)。</u>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内	0	KI1	0005000000	頂丹数	贝升数	六升 数	工十及比较	
4	21			司法院主管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1,891,521	1,789,531	1,666,61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80,306 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 目移入6,025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 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200千元,共 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00000 司法支出	1,891,521	1,789,531	1,666,615	101,990	
		1		3405501000 一般行政	1,657,099	1,556,665	1,492,618		1.本年度預算數1,657,099千元,包括人事費1,543,485千元,業務費1 05,995千元,設備及投資7,139千元,獎補助費4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43,4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05,29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4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75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6,1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改善工程等經費3,105千元。
		2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192,943	177,566	163,342		1.本年度預算數192,943千元,包括 業務費191,902千元,設備及投資1 ,04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0,84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 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296千 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8,09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 等3,094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4,415 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5,275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171 0	'			- 1 1 3	图 114 干及		キロ・州至市 1 ル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69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3,06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1 0,018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25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500千元。
3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37,656	49,072	8,9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 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697,015千 元,分6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 列60,0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 費37,6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416 千元。
4		34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15	5,520	1,725	-2,405	
	1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5	5,520	1,72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2405500900					1.汰購勘驗車2輛及執行車1輛經費3, 115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中型警備 車及執行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5,520千元如數減列。
5			708	708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項 日 節 3 4 1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 — 34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55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09800	項目節 名稱及編號 有算數 3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7,656 4 34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55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5 3405509800 3405509800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節 名稱及編號 3405508500 37,656 49,072 計畫 3405509000 3,115 5,52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15 3405509011 3,115 5,520 3405509800 3405509800 3,115 5,520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3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37,656 49,072 8,930 4 —稅建築及設備 340550900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5 5,520 1,725 3405509800 3405509800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3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37,656 49,072 8,930 -11,416 4 -般建築及設備 34055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5 5,520 1,725 -2,405 3405509800 3,115 5,520 1,725 -2,405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_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5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歲	入	項		目	1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 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 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J.		明
 款	項	且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40000000		-/\	,,,,,,,,,,,,,,,,,,,,,,,,,,,,,,,,,,,,,,,	,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		
				0405500000				
	4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50		
				04055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50		
				0405500101				
			1	罰金罰鍰		55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 ³	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6,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				B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00		
				0405500000				
	4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000		
				04055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000		
				0405500201				
			1	沒入金		16,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59,92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 處、家事庭
	歲	λ	項	且	·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 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 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 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nm \ .1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59,926		
				0505500000					
	33			臺灣臺中地方	方法院		559,926		
				0505500200					
		1		司法規費收力	人		559,926		
				0505500201					
			1	民事訴訟費			559,926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討	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包括:	
								1.裁判費379,241千元。	
								2.執行費180,009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82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94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頁	28,62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登記處
	歲	λ	項	且	吉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 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 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50000			28,621			
	33			臺灣臺中地050550020	也方法院		28,621			
		1		司法規費4			28,621			
			2	非訟事件費	事		28,621		、家事事件徵收聲	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 1.聲請費26 2.提存費1 3.登記費84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35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u>۽</u>	<u></u>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預	B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350		
				0505500000				
	33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6,350		
				05055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350		
				0505500203				
			3	公證費		6,35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89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 · · · · · · · · · · · · · · · · ·	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890			
				0505500000)					
	33			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		3,890			
				0505500300)					
		2		使用規費收	入		3,890			
				0505500303						
			1	資料使用費	•		3,89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		
								1.影印資料費1,600千	元。	
								2.光碟費60千元。		
								3.抄錄費360千元。		
								4.書報費70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	,80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00100 財産孳息	-07055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9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且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没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96		
				0705500000					
4	14			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		296		
				0705500100					
		1		財產孳息			296		
				0705500103					
			1	租金收入			296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彭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		
				0705500000				
	4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07055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_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00200 雜項收入	-1205500210 -其他雜項收 <i>)</i>	預算	-金額	39,468		提存所、刑事庭、少 年庭、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訂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 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 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 辦理。

經資門併計

经具门所引	1	平八四114千尺			平位・別室市1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7,09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	!: !各項行政事務!	達成司法業務之	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01 人員維持	1,543,48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	543,48	5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1,543,485		,其內容如下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6,928		1.法定編制人	.員待遇886,92	8千元,係職員804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331		、法警97人	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36		2.約聘僱人員	∮待遇117,331=	千元,係聘用人員153
1030 獎金	214,171		人、約僱人	、員1人之待遇終	逕費。
1035 其他給與	16,892		3.技工及工友	·待遇18,236千	元,係技工2人、駕
1040 加班費	113,232		駛24人、工	友17人之待遇	經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5,929		4.獎金214,17	71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90,766		(1)考績獎金	金92,804千元	0
			(2)年終工作	作獎金121,367	千元。
			5.其他給與16	5,892千元,包	括:
			(1)休假補助	助16,792千元	0
			(2)員工執行	行職務意外傷T	二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13.	,232千元,包持	舌:
			(1)超時加班	狂費60,649千万	<u> </u>
			(2)未休假加	加班費52,583=	千元。
			7.退休離職儲	金85,929千元	,包括:
			(1)依法提持	發公務人員退掛	無基金經費73,574千
			元。		
			, , , ,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職儲金約	經費7,272千元	0
			(3)依法提約	激勞工退休金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退休準備金5,0)83千元。
				5千元,包括:	
				儉補助59,320 ⁼	
				儉補助21,126 ⁼	
				儉補助10,320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行政科室		, i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999			99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8,827			18,827千元,包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8			廳室水費450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廳室電費18,34	
2027 保險費	279			廳室瓦斯費29 ⁻	
2051 物品	4,558			務租金1,378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4				祖金1,13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78				也租金2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88			公務車租金221	
2093 特別費	168		(3)稅捐及	現費1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7,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480			細表」),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48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1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58千元。			
				(4)保險費	279千元,包括	i :	
				<1>公務	汽機車保險費1	179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	輛明細表」)	0	
				<2>建築	物及財產保險的	費100千元。	
				(5)物品4,	558千元,包括	ā :	
					廳室清潔用物品		
				1		1,935千元(明細詳「	
				1	車輛明細表」		
					事務費1,986千		
				1 ' '		三·徐員工慶生及自強	
						經費,按員工1,098人 	
					每年3,000元計		
						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	
				本維護		#2 2007 7 7 7 7 7 7	
						費2,288千元,包括:	
						1,182千元,係各型車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州和計 公務早期 明	
						養護費1,106千元,按	
						景僱人員)1,055人,每	
					年1,048元計列		
						, 「長特別費(每月按14	
					計列)。		
				1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	
					三節慰問金。	7 N. C. I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76,135	行政科室				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996			1.業務費68,	99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	練費50千元,位	包括:	
2009 通訊費	84			<1>赴學	校進修所需補與	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5,255			費用	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6			<2>赴訓	練機構研習所	需補貼之教材、住宿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0			及交	通等費用25千	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2)通訊費	84千元,包括	:	
2051 物品	13,481			<1>電話	等通信費50千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809			<2>郵資	費3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80			(3)資訊服	務費5,255千元	一 ,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61			關經費	及電腦設備養證	護費 。	
2072 國內旅費	510			(4)保險費	16千元,係司》	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7,139			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7,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1	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7,139		(6) <1	院件員點公報,用公影押務製。健等共。法廳大總料書(《《里里里聚里》、假戶築簾大行計工費有、81文務等解費作。康經同。官室樓機登。春政便、法民項新律、開業酬司的築驗元用需材犯。8、查3、用、業潔全檔等、印志裡、紀約談發識、用、寶與道路,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0千元,包括: 逐政)志工訓練所需授 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 證經費400千元。 括: 張等經費3,692千元。 、色帶、碳粉、錄音 593千元。 用具1,196千元。 元,包括: 及庭務員制服費1,244 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 元元。 臟證物庫分攤經費750 驗交流經費673千元。 費7,160千元。 費7,160千元。 理、駕駛、公文傳遞 委外經費 13,397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7,099
分支計畫及用:	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氣設邡		護費。
					(11)國內抗	依費510千元,包括	£:
					<1>因公	派赴出差旅費500	千元。
					<2>司法	風紀訪查旅費10千	元。
					1	~ 57,139千元,係購	
						紧急發報系統等雜	
		1		I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92,943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 2.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 3.辦理民事執行等業務 4.辦理家事事件審理 5.辦理少年事件審理 6.辦理公證及提存等	穿業務。 务。 み調查等業務。 、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1.提高民事事件維持率 2.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 3.妥適處理民事執行事 4.加強處理家事事件, 5.對觸法及有觸法 予高度輔導。 6.依法辦理公證業務提 7.依法辦理提存業務以 8.預計辦理件(人)數: (1)民事事件業務113 (2)刑事事件業務45, (3)民事事件業務232 (4)家事事件業務232 (4)家事事件業務232 (6)少年事件調查及份(6)少年事件調查及份(8)公證業務7,400件	及辦案速度。 件,兼顧實 促進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保障被害人安全。 鼓處適當之處遇並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0,841	民事庭、民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841千元,均屬業務費	,其
2000 業務費	70,841	科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7,716		1.通訊費37,71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0		(1)電話等通信費923千元。	
2051 物品	1,242		(2)郵資費36,7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6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0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220		(1)特約通譯報酬65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50千元。	
			(3)調解報酬12,200千元。	
			3.物品1,24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	÷ 、
			錄影等耗材費292千元。	
			4.一般事務費13,663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	執
			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2,44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11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6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費87千元。	餐
			5.國內旅費5,22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75千元	0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0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3,325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0千元。	
			(2) 13 2000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92,9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6)特約通	譯旅費200千元	÷ .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58,097千	一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58,097	科、國民法官科	内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通訊費12,	193千元,包括	i :
2009 通訊費	13,453		(1)電話等	通信費1,007千	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000		(2)郵資費	11,1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00		2.約用人員面	洲金5,000千元	,係遴用法官助理協
2051 物品	1,118		助法官業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5,708		3.接日按件記	十資酬金13,02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9,678		(1)義務辯	護律師及訴訟	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
			金5,32	0千元。	
			(2)法官審	理案件專家諮	詢費100千元。
			(3)刑事審	判期日交互詰	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
			費3,70	0千元。	
			(4)刑事案	件鑑定費3,900)千元。
			4.物品1,118	千元,包括:	
			(1)公務用	文具用品紙張	等經費955千元。
			(2)法律圖	書購置費163千	元。
			5.一般事務費	費4,121千元,	包括:
			(1)電子卷	證委外掃描經	費2,220千元。
			(2)各類書	表等印製費28	千元。
			(3)進行修	復式司法程序	相關經費50千元。
			(4)提解出	庭應訊被告誤	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
			費1,38	3千元。	
			(5)辦理偵	移調及刑移調	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
			元。		
			6.國內旅費6	,416千元,包	括:
			(1)刑事案	件出外調查證	據及勘驗旅費165千元
			(2)刑事案	件法警押解人	犯旅費3,781千元。
			(3)刑事案	件證人、鑑定	人旅費2,470千元。
			7.國民法官第	業務運作等經費	₹16,229千元,包括:
			教育訓練費	費40千元、通訊	₹1,260千元、按日
			按件計資	洲金80千元、	一般事務費1,587千元
			及國內旅費	費13,262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4,415	民事執行處、民事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44,415千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44,415	執行紀錄科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5,015		1.通訊費35,	015千元,包括	. :
2039 委辦費	3,000		(1)電話等	通信費15千元	0
2051 物品	900		(2)郵資費	3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2.委辦費3,0	00千元,係辦	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
2072 國內旅費	4,500		 拍賣變賣作	弋辦經費。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92,9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物品900千。	元,係公務用	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署	貴1,000千元,₫	条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4 行民事事件		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275	 家事庭、家事紀錄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5,275	科、調査保護室	内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479		1.通訊費479	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3		(1)電話等	通信費52千元	•
2051 物品	12		(2)郵資費	4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		2.按日按件記	十資酬金3,453 ⁻	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318		(1)法官審	理案件專家諮問	詢費106千元。
			(2)調解報	酬3,347千元。	
			3.物品12千元	亡,係公務用文	[] 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	責13千元,係各	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	,318千元,包括	括:
			(1)家事事	件訪視及調查	旅費111千元。
			(2)調解委	員旅費1,207千	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3,063	少年庭、少年紀錄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13,063千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22	科、調査保護室	1.業務費12,	02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59		(1)通訊費	359千元,包括	ā :
2027 保險費	22		<1>電話	等通信費39千	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6		<2>郵資	費320千元。	
2051 物品	605		(2)保險費	22千元,係少年	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
2054 一般事務費	8,634		險費。		
2057 給養費	1,165		(3)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59	l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11		<1>聘請	專家學者協助	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1		導教	授出席費22千	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1		<2>辦理	輔導及保護志	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
			費20	千元。	
			<3>舉辦	團體及輔導活	動授課鐘點費105千元
			0		
			<4>少年	事件鑑定費44	4千元。
			` / · · · ·	5千元,包括:	
					脹等經費7千元。
					工訓練經費20千元。
				少年親職教育	
				保護管束少年	家長座談會經費50千
			元。		
					導活動經費230千元。 反應試劑經費1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預算金額	192,9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辦 單 位	説		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252 1,252 614 503 17 118		 (8) (5) (1) (2) (6) (6) (7) (1) (2) (3) (4) (2) (3) (4) (2) (3) (4) (2) (3) (4) (2) (3) (4) (2) (3) (4)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業書卷1,165年 費調導調子業事 護,仍行資、數 編 千通60元 費18年 新年 1,165年 千元 1,165年 千元 1,165年 千元 1,165年 千元 1,165年 1,16	8千元。 包括: 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 誤餐補助277千元。 10千元。 經費370千元。 經 經 經 經 經 是 經 是 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37,656

	金	額	承 辨	單位	說	明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37,656	總務科		1.臺灣臺中地	也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
3000 設備及投資		37,656			建築計畫絲	· 經費697,015千元,分6年辦理,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656			1至113年度	夏已編列60,002千元,本年度續編
					4年經費37	,656千元,尚待編列599,357千元
					2.臺灣臺中地	也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
					建築計畫工	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
					%,計2,79	94千元(本年度編列1,019千元)
					係依中央政	文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
					估算,並酥	己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
					內執行。	
	1		1			

經資門併計

3,11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2輛及執行車1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1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115		,係汰購勘驗車2輛2,205千元及執行車1輛910日
3025 運輸設備費	3,115		元,合共如列數。
		31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08
計畫內容:			→ □		預期成果		امار المدر الاحاد العام المدر العام المدر العام المدر العام المدر العام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	前列,以文應	各垻經實之个	、足。	1	里利	推展,促進行	·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金	額		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	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6005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2000 37 1対開立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2405500400		1114年度	2.405500044	1	立:新臺幣十兀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1752	H 7 1 71 77	建計畫	備	7. 17.17. 12	合 計
71 日 石 村 人 《						
合計	1,657,099	192,943	37,656	3,115	708	1,891,521
1000 人事費	1,543,485	-	-	-	-	1,543,4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6,928	-	-	-	-	886,9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331	-	-	-	-	117,3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36	-	-	-	-	18,236
1030 獎金	214,171	-	-	-	-	214,171
1035 其他給與	16,892	-	-	-	-	16,892
1040 加班費	113,232	-	-	-	-	113,2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5,929	-	-	-	-	85,929
1055 保險	90,766	-	-	-	-	90,766
2000 業務費	105,995	191,902	-	-	-	297,89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40	-	-	-	90
2006 水電費	18,827	-	-	-	-	18,827
2009 通訊費	84	87,636	-	-	-	87,720
2018 資訊服務費	5,255	-	-	-	-	5,2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8	-	-	-	-	1,378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	-	-	-	129
2027 保險費	295	22	-	-	-	31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0	5,000	-	-	-	5,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30,179	-	-	-	30,749
2039 委辦費	-	3,000	-	-	-	3,000
2051 物品	18,039	4,380	-	-	-	22,419
2054 一般事務費	38,103	29,035	-	-	-	67,138
2057 給養費	-	1,165	-	-	-	1,1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58	-	-	-	-	15,1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2,288	-	-	-	-	2,2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4,661	-	-	-	-	4,661
2072 國內旅費	510	31,445	-	-	-	31,955
2093 特別費	168	-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7,139	1,041	37,656	3,115	-	48,951
	l	l .	1	I .	l .	<u> </u>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7 举八区	₹114年度 		平1	立, 新量幣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3405501000		3405509011	3405509800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損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7,656	-	-	37,65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3,115	-	3,115
3035 雜項設備費	7,139	1,041	-	_	_	8,180
4000 獎補助費	480	_	-	_	_	48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0	_	-	_	_	480
6000 預備金	-	_	-	_	708	70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708	708

臺灣臺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ri T	j T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項 21			名 司法院主管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司法支出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297,897 297,897	獎補助費 480 480 480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出			十位。州至市1万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708	1,842,570	_	48,951		_	48,951	1,891,521
708	1,842,570	_	48,951	-	_	48,951	1,891,521
700	1,649,960	_	7,139		_	7,139	1,657,099
-	191,902	_	1,041	-	_	1,041	192,943
-	191,902	-		-	-		
-	-	-	37,656	-	-	37,656	37,650
-	-	-	3,115	-	-	3,115	3,11
700	700	-	3,115	-	-	3,115	3,11
708	708	-	-	-	-	-	708

臺灣臺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款 4	互 21	1 2 3 4	節 1	TO CO TO	0005000 完主管 0005500 臺中地 640550 引法支 640550 540550	0000 0000 0000 0000 出 0100 1000 8500 第9000 第9000 1000	<u>ئ</u>	號	土地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656 37,656 - 37,656	-	機械設備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111/2	及	投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3,115	-	8,180		-		-	-	48,951
3,115	-	8,180		-		-	-	48,951
-	-	7,139		-		-	-	7,139
-	-	1,041		-		-	-	1,041
-	-	-		-		-	-	37,656
3,115	-	-		-		-	-	3,115
3,115	-	-		-		-	-	3,1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	表待遇				-		
二、政務人	員待遇				-		
三、法定編	制人員待遇	<u> </u>			886,928		
四、約聘僱	人員待遇				117,331		
五、技工及	工友待遇				18,236		
六、獎金					214,171		
七、其他絲	與				16,892		
八、加班費					113,232		
九、退休逛	職給付				-		
十、退休劑					85,929		
十一、保険	į				90,766		
十二、調得	準備				-		
合		計	-		1,543,485		

臺灣臺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3405500100	款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4 00050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405500100 804 780 - - 97 97 - - 17 19 2 2	駕 駛 年度上年度
款 項目節名 有 目節名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	款 項目節名 有 目節名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	年度 上年度
4 2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04 780 97 97 17 19 2 2 24 2	4 2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04 780 97 97 17 19 2 2 3405500100	
1 3405500100 —般行政 804 780 97 97 17 19 2 2 24 :	1 3405500100	2-1 20
	1	04
		24 29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聘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説明 153 147 1 1 - - 1,098 1,075 1,430,253 1,333,675 96,578 153 147 1 1 - - 1,098 1,075 1,430,253 1,333,675 96,578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57,4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養學院等務,預計進用15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担、預算編列57,353千元,係為辦理代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子卷證、電機、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教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08人
本年度上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上年度本年度本年度本年度本年度本年度本年度本年度本年度本年度本年度本年度本年度本年
153 147 1 1 - 1,098 1,075 1,430,253 1,333,675 96,578 153 147 1 1 - 1,098 1,075 1,430,253 1,333,675 96,578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5,4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學等業務,預計進用15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對」預算編列57,353千元,係為辦理代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08人
153 147 1 1 1,098 1,075 1,430,253 1,333,675 96,578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5,4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養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學等業務,預計進用15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担」預算編列57,353千元,係為辦理的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過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08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I				平氏図114平				十四	-・利室常丁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かけ() 4)	油料費	l A her	養護費	其他	備 討	Ē
	現有車輛: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 ,-	774	
	5月早報: 首長專用車	4	113.04	1,798	1,140	31.00	35	9	17	BVV-1796。 (油電混合 (力車)	
1	機車	0	92.09	124	312	31.00	10	2	1	G57-893。	
2	機車	0	94.11	124	624	31.00	19	3	2	L6H-659 \ I -661 °	_6H
1	機車	0	97.07	125	312	31.00	10	2	1	133-DSP。	
7	機車	0	98.07	125	2,184	31.00	68	12		730-GRK \ 7 -GRK \ 732- K \ 733-GRK 735-GRK \ 7 -GRK \ 737- K \ \	-GR K \ 736
2	機車	0	99.05	125	624	31.00	19	3	2	923-GWZ \ 9 -GWZ \ \ \ \ \ \ \ \ \ \ \ \ \ \ \ \ \ \ \) 25
1	機車	0	100.11	125	312	31.00	10	2	1	232-LNJ °	
2	機車	0	102.08	125	624	31.00	19	3	2	792-NSM > 7 -NSM °	793
1	機車	0	103.08	149	312	31.00	10	2	1	MAN-8527 °	
2	機車	0	104.08	125	624	31.00	19	3		MBM-5396 \ M-5397 ∘	MB
1	機車	0	105.04	125	312	31.00	10	2	1	MEG-8513 °	
2	機車	0	107.04	125	624	31.00	19	3	2	MRR-2861 \\ R-2863 \cdot \	MR
2	機車	0	108.04	8	0	0.00	0	3		EMP-6739、 P-6750。(管動機車)	
1	機車	0	110.04	8	0	0.00	0	2	1	EPE-2337。 電動機車)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7.00	65	51	12	905-WF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106.12	7,684	2,400	27.00	65	51	15	902-WF。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7.08	4,009	2,400	27.00	65	51	12	923-WF。	
1	特種車 - 警備車	8	109.08	1,995	1,752	31.00	54	34	9	AXS-2031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8	109.08	1,995	1,752	31.00	54	34	9	AXS-2032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6	113.06	2,755	2,400	27.00	65	9	12	KJA-5126 °	
1	特種車 - 其他	4	99.07	1,798	1,200	31.00	37	9	15	4735-ZG。 (執行車、注 氣雙燃料車預計114.04 置油電混合 力車,截至 3年度6月底	王)(4購 金動 至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1				*				7 12	・利室常丁儿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业 目(八 孔)	油料費	人克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不含司機	年月	(五万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駛里程數125,
4	供耗 素 ##	7	00.07	0.054	4.750	07.00	47	0	2	177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99.07	2,351	1,752	27.00	47	9	3	4733-ZG。 (勘驗車)(預 計114.07購置 ,截至114年 度已屆滿15年)。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0.10	1,798	1,200	31.00	37	9	3	4916-N7。 (勘驗車)(預 計114.04購置 油電混合動力 車,截至113 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29, 683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8	1,798	1,752	31.00	54	51	15	4713-U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8	1,798	1,752	31.00	54	51	15	4718-U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8	1,798	1,752	31.00	54	51	15	4720-U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8	1,798	1,752	31.00	54	51	15	4721-U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2.08	2,351	1,752	31.00	54	51	3	ABU-7029。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8	1,798	1,752	31.00	54	51	15	ART-236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8	1,798	1,752	31.00	54	51	3	ARU-308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8	1,798	1,752	31.00	54	51	3	ARU-308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1,798	1,752	31.00	54	51	3	AYU-215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1,798	1,752	31.00	54	51	3	AYU-2156。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7.09	2,359	1,752	31.00	54	51	7	AYX-0116。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5	1,798	1,752	31.00	54	34	15	BCN-5753。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5	1,798	1,752	31.00	54	34	3	BCN-576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5	1,798	1,752	31.00	54	34	3	BCN-576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5	1,798	1,752	31.00	54	34	3	BCN-5770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年八四114十			1	1 12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I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	一 一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RUA	× 1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5	1,798	1,752	31.00	54	34	3	BCN-577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798	1,752	31.00	54	34	3	BFH-729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798	1,752	31.00	54	34	3	BFH-729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7	2,359	1,752	31.00	54	26	7	BLX-212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5	2,378	1,752	31.00	54	26	3	BMM-877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8	1,798	1,200	31.00	37	9	15	BUH-9662。 (執行車、油 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8	1,798	1,200	31.00	37	9	3	BUH-9672。 (勘驗車、油 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4	1,798	1,200	31.00	37	9	15	, BWV-1797。 (執行車、油 電混合動力車)
	合 計				63,900		1,935	1,182	308	

預算員額: 職員 80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4 人

 言於
 0 八 馬吸
 24 八

 法警
 97 人 聘用
 15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中

現有辦公房

合計: 1,098 人

中華民國

			E .	自有			無償借用	
<u> </u>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51,666.74	753,168	4,049	-	-	-
二、機關宿舍		199戶	22,873.99	387,042	2,029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1.64	2,850	40	-	-	-
2 單房間職	務宿舍	7戶	700.33	2,684	92	-	-	-
3 多房間職	務宿舍	191戶	21,872.02	381,508	1,897	-	-	-
三、其他		43	-	4,744	-	-	-	-
合 計			74,540.73	1,144,954	6,078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合計			用	償租用或借	有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單位數
4,04	-	-	51,666.74	-	-	-	-	-
2,02	-	-	22,873.99	-	-	-	-	-
4	-	-	301.64	-	-	-	-	-
9	-	-	700.33	-	-	-	-	-
1,89	-	-	21,872.02	-	-	-	-	-
	-	-	-	-	-	-	-	-
6,07	-	-	74,540.73	-	-	-	-	

臺灣臺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Т.	華氏國
	計	圭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	鱼	扫	пЬ	對	免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7月 功 司 重	年	配座	1月	14/1	到	承	18	13/1	1.3	台			
	7	又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_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00100													-
一般行政													
	114	111	/III I				添け出 (下づ	1 4641	中十 4-	一 左右 日本			
	114-1	114	個人				對退休	^皮職人	貝文们 二	二即慰			-
問金							問金。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۵	ي. L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480		-	-		480
-	480		-	-		480
-	480		-	-		480
-	480		-	-		480
-	480		-	_		480
	100					100

臺灣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図	計	1,579,739	262,351	-	
3 公共秩序與	3安全	1,579,739	262,351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11- 11-11
	經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80	-	-	1,842,570
-	480	-	-	1,842,570

臺灣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別分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1				
Ţ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1 c >				
公共秩序與	【女 全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55						

臺灣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u>本</u>	+
分類	住宝			本 運輸工具
7.	ب ب			
計		37,000	-	3,11
安全		- 37,656	-	3,11
	分類 計	分類 住宅 計	分類 固 住宅 非住宅房屋 計 - 37,656	方類 固 定 資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計 - 37,656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支成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8,180	-	48,951		1,891,521
	- 8,180	-	48,951		1,891,521
		5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八四114十月			干证・	
				分年	經費需求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1-116	6.97	預算數 0.11	0.49	0.38	5.99	司法院110 日院台秘二 033367號函	二字第1100

臺灣臺中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一千八四
				計	畫								委			辨
委	辨	計	畫	起	訖	委	辨	內	容	_			經			常
 合計				牛	度					用	人	費		業	務	費 用
	21000												-			3,000
1.340550													-			3,000
審判業																
(1)	民事執	行業務	委外拍賣	114	-114	委託公正第	三人辦理	理不動產	產拍賣變賣				-			3,000
	變賣計	畫				業務。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۸	
其	他	設係	請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00
	-			-		-		3,000
	_			_		_		3,000
								3,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_	•	通案決	議部	分:											
(-	-)	113年月	度總預	頁算案:	針對名	卜機關	所屬道	鱼案刪	減用途	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均	也區旅	費30%) °									
		2.減列	國外な	旅費及	出國教) 发育訓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律明	文規				
		定支出) 5%) °											
		3.減列-	委辦賞	費(不	含現行	「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	o °					
		4.減列	房屋延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及辨公	器具養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o										
		5.減列	軍事裝	装備及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	事務費	(不含	現行	法律明]文規	定支出) 3%	0				
		7.減列:	媒體政	文策及	業務宣	正導費	(不含	農業音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及1,0	00萬元	九以下	機關)	25%	0							
		8.減列	設備力	及投資	(不含	現行法	长律明	文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增資	台電公	司)3	8.8% •									
		9.減列:	對國P	內團體	之捐且	力及政	府機關	闹間之	補助(不含	現行				
		法律明	文規	定支出) 5%	0									
		10.減列]對地	方政府	守之補	助(不	含現行	宁法律	明文規	足支	出及				
		一般性	補助	款)49	% °										
		11.前並	一至	六項允	心許在	業務費	科目:	範圍內	調整。						
		12.前並	让九至	十項允	心許在	獎補助	費科	目範圍	內調	至。					
		13.若有	特殊	困難無	無法依	上開原	則調	整者,	可提出	其他	可刪				
		減項目	, 經	主計總	!處審相	亥同意	後予止	以代替	補足。						
		14.如總	見刪減	數未達	達299代	急元 (扣除均	曾資台	電公司	及撥	補勞				
		保基金	後,	約1.12	%),	另予有	浦足。								
		113年月	度中央	央政府	總預算	案針	對各機	幾關及	所屬絲	删項	目如				
		下:													
		1.大陸:	地區方	衣費:	統刪30)%,其	中中	央研究	院、國	立故	宮博				
		物院、	國家	發展委	員會	、核能	安全	委員會	及所屬	、大	陸委				
		員會、	內政	部、警	政署及	及所屬	、移民	.署、貝	才政部	、賦稅	署、				
		關務署	及所	屬、教	育部	、國民	及學育	前教育	署、體	曾育署	、國				
		家圖書	館、	國家教	育研究	究院、	法務告	郢、廉	政署、	矯正	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調查	局、絲	涇濟部	、標準	檢驗	局及				
		所屬、	智慧	財產局	, 地	質調查	及礦業	業管理	中心、	交通	部、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沂屬、	鐵道	昌及所	屬、射	港局	、農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流	魚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利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部	3、疾	病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	金融監	督管耳	里委員	會、				
		證券其	明貨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2.國外	旅費	及出國	教育言	訓練費	:除事	見行法	律明さ	文規定	支出				
		不刪夕	小,其 位	餘統刪	15%,	其中總	恩統府	、行政	[院、	主計總	處、				
		人事行	 丁政總	處、公	務人	力發展	學院	、國家	發展多	委員會	、檔				
		案管理	里局、	原住民	族委	員會、	原住」	民族文	化發展	展中心	、客				
		家委員	員會及)	所屬、	核能-	安全委	員會	及所屬	、公立	平交易	委員				
		會、力	大陸委	員會、	考試	完、考	選部	、銓敘	部、巨	國家文	官學				
		院及戶	斤屬、	公務人	員退	休撫卹	基金	管理局	、監察	察院、	審計				
		部、户	内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屬、	警政署	及所愿	屬、中	央警				
		察大學	とと 消し	防署及	所屬	、國家	公園	署及所	屬、利	多民署	、建				
		築研究	5所、3	空中勤	務總門	《 、外》	交部、	領事	事務局	、國防	5部、				
		國防部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賦和	稅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				
		雄國和	兌局、:	北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日	區國稅	局及戶	斤屬、	南區				
		國稅居	局及所,	屬、關	務署	及所屬	、財政	改資訊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及	及學前:	教育署	- 、 體	育署、	青年	發展署	、國家	家圖書	館、				
		國立公	資共公	訊圖書	館、	國家教	育研究	究院、	法務部	18、司	法官				
		學院、	法醫码	研究所	、廉政	女署 、知	喬正署	及所愿	屬、最	高檢察	署、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	調查	局、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等	畧、標	準檢				
		驗局及	及所屬	、中小	及新倉	1企業	署、產	業園區	區管理	局及所	介屬、				
		地質詢	問查及	礦業管	理中	心、能:	源署、	交通部	郎、民	用航空	三局、				
		中央氣	瓦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斤屬、三	運輸研	F究所 ·	公路	局及所	f屬、				
		鐵道层	局及所	屬、航	港局	、勞動	基金运	運用局	、農業	業部 、	林業				
		及自然	然保育:	署及所	屬、	農村發	展及	水土保	持署為	及所屬	、農				
		業試縣	魚所及)	所屬、	林業	試驗所	、水	產試驗	所、習	畜產試	驗所				
		及所屬	蜀、獸.	醫研究	所、	農業藥	物試	驗所、	生物多	多樣性	研究				
		所、著	於及飲	料作物	改良:	場、種	苗改	良繁殖	場、雪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均	易、高	雄區農	業改	良場、	花蓮[區農業	改良与	易、漁	業署				
		及所屬	哥、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署	署、農	糧署				
		及所屬	圖、農	田水利	署、	衛生福	利部	、疾病	管制品	譻、食	品藥				
		物管理	里署、口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国	國民健	康署	·社會	及家庭	[署、				
		環境部	18、氣	候變遷	署、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管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里署、	國家環	境研	究院、	數位)	產業署	、僑和	务委員	會、				
		國家和	斗學及:	技術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貨	曾理局	、南部	科學園	国區管3	理局、	金融監	监督管	理委員	會、				
		保險局	高、海	洋委員	會、	海巡署	及所)	屬、海	洋保育	育署、	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玛	E	情	Ė.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閉整 。							
		3.委辦	費:除	現行法	去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夕	卜,其飢	余統刪	5%,						
		其中級	忽統府	、國家	安全會	計議、	主計總	處、国	国立故'	宮博物	院、						
		國家發	餐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局	、核魚	能安全	委員會	及所	屬、						
		大陸多	委員會	、立法	院、a]法院	、考註	院、釒	全敘部	、審計	-部、						
		內政部	7、警	政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移民署	、建	築研						
		究所、	國防.	部所屬	、財	攻部、	國庫	罯、國	家教育	可研究	院、						
		法務部	17、司	法官學	院、	兼政署	、矯」	正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肾、調	查局、	經濟	邹、智	慧財友	產局、	商業發	後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 ` 觀 ;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的	「屬、	航港						
		局、醫	 大醫研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驗所	、生物	多樣性	上研究	所、						
		種苗改	负良繁	殖場、	高雄區	邑農業	改良場	青、 花草	 區農	業改良	場、						
		動植物	为 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新	竹科	學園區	管理后	5、中	部科						
		學園區	适管理 。	局、南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昌、海	洋委員	會、	海巡						
		署及戶	斤屬、:	海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石	开究院	改以其	上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4.房屋	建築者	養護費	、車輛	及辨么	人器具	養護費	予 、設於	厄及機	械設						
		備養語	隻費:	統刪5%	6,其	中主計	卜總處	、人事	行政組	悤處、	公務						
		人力發	餐展學	院、國	立故'	宮博物	院、村	當案管	理局、	原住	民族						
		文化额	餐展中	心、大	陸委	員會、	司法图	完、最	高法院	己、最	高行						
		政法院	完、臺	北高等	行政	去院、	臺中市	高等行	政法院	己、高	雄高						
		等行政		、懲戒	法院、	法官	學院、	智慧則	才產及	商業法	院、						
		臺灣高	高等法	院、臺	灣高	等法院	臺中名	分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阴	完、臺灣	彎高等	法院高	后雄分	院、臺	灣高等	宇法院	花蓮分	院、						
		臺灣臺	臺北地	方法院	、臺灣	彎士林	地方注	去院、	臺灣親	f北地	方法						
		院、臺	臺灣桃	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却	也方法	院、臺	灣苗	栗地						
		方法院	完、臺	灣臺中	地方	去院、	臺灣市	有投地	方法院	己、臺	灣彰						
		化地ブ	方法院	、臺灣	雲林	也方法	院、	臺灣嘉	義地方	7法院	、臺						
		灣臺南	与地方:	法院、	臺灣橋	騎頭地	方法院	E 、臺灣	彎高雄:	地方法	院、						
		臺灣屏	早東地:	方法院	、臺灣	彎臺東	地方注	去院、	臺灣花	上蓮地	方法						
		院、臺	臺灣宜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地	也方法	院、臺	き 灣澎	湖地						
		方法院	完、臺	灣高雄	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法	院金	門分						
		院、礼	届建金.	門地方	法院	、福建	連江上	也方法	院、考	選部	、銓						
		敘部、	審計	部、審	計部,	臺北市	審計原	處、審	計部親	f北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桃園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1、審	計部						
		臺南市	下審計,	處、審	計部	高雄市	審計原	趧、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戶	斤屬、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_: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所	·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	、建	築研究	所、	外交部	、國際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3、國				
		庫署、	臺北	國稅局	、高	雄國稅	局、日	上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				
		區國稅	记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属	番、關	務署	及所屬	、國				
		有財產	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扌		、國	民及學	前教				
		育署、	體育	署、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教育廣	播電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泊	去務部	、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F 究所	、廉政	署、紹	商正署	及所屬	、行政	執行	署及戶	沂屬、				
		最高檢	察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中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署	睪、臺	灣高	等檢察	署高				
		雄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花蓮林	负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智	慧財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士林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新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材	 图地	方檢	察署、				
		臺灣親	竹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彰	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高	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蓮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自	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基	隆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漬	/湖地	方檢察	署、	福建高	等檢夠	紧署金	門檢	察分署	- ` 福				
		建金門]地方	檢察署	、福	建連江	地方村	鐱察署	、調	查局、	經濟				
		部、標	準檢	驗局及	所屬、	商業發	發展署	~ 中小	及新	創企	業署、				
		產業園	區管	理局及	所屬	、能源	署、る	交通部	、中	央氣象	署、				
		觀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鐵記	道局及	所屬	、航港	局、				
		農業部	3、農	村發展	及水	土保持	署及戶	斤屬、	農業	試驗所	·及所				
		屬、畜	產試	驗所及	所屬、	獸醫石	开究所	、生物	多樣	性研究	究所、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場	、臺	南區農	業改良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				
		場、漁	魚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防	疫檢測	变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				
		署、農	糧署	及所屬	、農田	水利等	署、農	業科技	園區	管理	中心、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署、	僑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圖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署、				
		國家海	F洋研	究院改	以其	他項目	刪減巷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5.軍事	裝備	及設施	:統冊	刊3%,	其中国	國防部	所屬	、海巡	と署及				
		所屬改	以其	他項目	删減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	費:除3	見行法	律明え	7.規定	支出不	刪外	,,其创	除統刪				
		3%,其	其中總	恩統府	主計	總處、	國立古	故宮博	物院	、國家	發展				
		委員會	丶、大	陸委員	會、	立法院	、 司 :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3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	法院、	臺北高	等行	攻法院	己、臺	中高等	行政	法院、	高雄					
		高等	行政法	院、懲	[戒法]	完、法	官學	完、智	慧財	產及商	業法					
		院、	臺灣高	等法院	、臺灣	彎高等	法院?	臺中分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完、臺	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	法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己、臺>	彎新竹	地方	法院、	臺灣					
		苗栗	地方法	院、臺	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	地方法	院、					
		臺灣	彰化地	方法院	、臺灣	彎雲材	地方	法院、	臺灣	嘉義地	方法					
		院、	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	嬌頭:	地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	院、臺	灣屏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臺東地	方法	院、臺	灣花					
		蓮地	方法院	、臺灣	宜蘭	地方法	院、;	臺灣基	隆地	方法院	、臺					
		灣澎	湖地方	法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	家事法	院、	福建高	等法					
		院金	門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	福建連	江地	方法院	、考					
		試院	、考選	部、銓	敘部	、審討	部、	審計部	臺北	市審計	-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7桃園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臺中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高雄	市審計	處、					
		內政	部、國	土管理	署及	斩屬、	警政	署及所	屬、	消防署	及所					
		屬、	移民署	、空中	勤務	總隊、	外交	部、國	防部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臺北	國稅	局、高	雄國	稅局、	北區	國稅局	及所					
		屬、	中區國	稅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	局及所	屬、	關務署	及所					
		屬、	國有財	產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	中心、	國家	圖書館	、國					
		立公	共資訊	圖書館	、國立	L教育	廣播電	夏臺、国	國家教	育研究	究院、					
		法務	部、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F 究所	、廉政	署、	矯正署	及所					
		屬、	行政執	行署及	所屬	、最高	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臺					
		中檢	察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星臺南	檢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高雄檢	察分署	、臺	彎高等	檢察	署花蓮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智慧財	產檢	察分署	、臺灣	彎臺北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士	林地方	檢察署	、臺	彎新北	地方标	檢察署	、臺	灣桃園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竹	地方	檢察署	2、臺>	彎苗栗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臺	中地方	檢察署	、臺	彎南投	比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彰化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雲林	地方	檢察署	一、臺灣	彎嘉義	地方	檢察署	- 、臺					
		灣臺	南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橋頭	東地方	檢察署	、臺	灣高雄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屏東	地方	檢察署	一、臺灣	彎臺東	地方	檢察署	- 、臺					
		灣花	蓮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宜蘭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基隆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湖	地方	檢察署	4、福新	建高等	檢察	署金門	檢察					
		分署	、福建	金門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連江地	方檢	察署、	調查					
		局、	經濟部	、標準	檢驗	局及所	「屬、「	商業發	展署	、中小	及新			_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I	頁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2	容			
		創企業	署、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音	耶· E	民			
		用航空	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沂屬、	公路	局及戶	斤屬	`			
		鐵道局	及所	屬、舫	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化	呆持等	署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所、臺	臺南區	農業已	改良場	、花	蓮區	農業已				
		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重	为植物	防疫	僉疫署	及所	屬、	農業会	金			
		融署、	農糧	署及所	「屬、源	宾病管	制署	、中央	健康	保險等	睪、珍	畏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新行	竹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學	學園區	豆			
		管理局	、金	融監督	管理委	委員會	、銀行	宁局、	檢查	局、氵	每洋多	委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治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的	完改」	以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代	.,科目	自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	:除	農業音	耶動植	物防	疫檢》	变署月	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病	管制署	斣及1 ,	000萬	元以"	下機關	机不 ₩	刊			
		外,其	-餘統	.刪25%	0										
		8.設備	及投	資:除3	見行法	律明え	て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扌	受資	及			
		增資台	灣電	力股份	有限分	公司不	删外	,其餘	統刪.	3.8%	,其。	Þ			
		中央選	舉委	員會及	所屬	· 立法	院、	司法院	、最	高法院	完、旨	艮			
		高行政	法院	、臺北	高等行	 	院、	臺中高	等行	政法院	完、高	高			
		雄高等	行政	法院、	懲戒治	去院、	法官员	學院、	智慧	財産	及商業	業			
		法院、	臺灣	高等法	院、臺	臺灣高	等法院	完臺中	分院	、臺灣	彎高等	等			
		法院高	雄分	院、臺	灣高等	阜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法	去			
		院、臺	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北	也方法	院、	臺灣村	兆園士	也			
		方法院	、臺	灣新竹	一地方法	去院、	臺灣市	苗栗地	方法	院、	臺灣區	有			
		投地方	法院	、臺灣	彰化均	也方法	院、	臺灣雲	林地	方法門	完、重	至			
		灣嘉義	地方	法院、	臺灣臺	南地:	方法院	己、臺灣	彎橋頭	地方	法院	`			
		臺灣高	雄地	方法院	2、臺灣	彎屏 東	地方注	去院、	臺灣	臺東上	也方法	去			
		院、臺	灣花	蓮地方	法院	・臺灣	宜蘭均	也方法	院、	臺灣是	基隆上	也			
		方法院	、臺	灣澎湖	 地方	去院、	臺灣市	高雄少	年及	家事活	去院	`			
		福建高	等法	院金門	分院、	福建	金門上	也方法	院、	福建え	更江上	也			
		方法院	、監	察院、	審計部	『臺北	市審言	計處、	審計	部新士	上市省	畜			
		計處、	審計	部桃園]市審言	†處、	審計部	部臺中	市審	計處	審言	+			
		部臺南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高雄	市審言	計處、	消防	署及戶	斤屬	`			
		國防部	、財	政部、	國庫署	畧、賦	稅署	、臺北	國稅	局、声	高雄區	國			
		稅局、	中區	國稅局	及所屬	哥、南	區國君	锐局及	所屬	、關利	务署月	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國	家圖言	書館、	國立公	>共資	訊圖	書館	`			
		國立教	育廣	播電臺	· 國家	家教育	研究阿	完、法	務部	、 司 注	去官馬	學			
		院、法	醫研	究所、	廉政署	、最高	高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	察署	`			
		臺灣高	等檢	察署臺	中檢察	察分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灣	有檢夠	察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高雄檢	察分署	导、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花				
		蓮檢夠	察分署	、臺灣	高等村	僉察署	智慧則	才產檢	察分	署、臺	灣臺				
		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新:	比地方	檢察				
		署、雪	臺灣桃	園地方	檢察	罯、臺	灣新作	 大地方	檢察	罯、臺	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南村	殳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彰位	比地方	檢察				
		署、量	臺灣雲	林地方	檢察	睪、臺	灣嘉義	美地方	檢察	罯、臺	灣臺				
		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頭	頁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高	准地方	檢察				
		署、宣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	罯、臺	灣臺東	東地方	檢察	罯、臺	灣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宜	蘭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基區	逢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	湖地方	檢察署	、福廷	建高等	檢察署	P 金門	檢察分	}署、				
		福建金	金門地	方檢察	署、社	逼建連	江地ブ	方檢察	署、言	周查局	、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2	隼檢驗	局及戶	斤屬、	商業	發展署	、中				
		小及新	新創企	業署、	交通部	郢、公	路局及	及所屬	、航流	巷局、	農業				
		部、源	疾病管	制署、	海洋值	呆育署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咸替代	,科				
		目自行	亍調整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发府機	關間さ	と補助	:除:	見行法	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外	、,其色	余統刪	15%,	其中總	恩統府	、內政	文部 、				
		國土旬	管理署	及所屬	、警』	文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財政				
		部、區	國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法務	部、臺	臺灣高	等檢算	察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上林地	方檢察	終署、	臺灣	新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夠	京署、	臺灣雜	折竹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苗栗县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臺中地	方檢察	紧署、	臺灣口	有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2方檢第	京署 、	臺灣雲	层林地	方檢第	察署、	臺灣				
		嘉義与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臺南地	方檢察	終署、	臺灣村	喬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址	方檢夠	京署、	臺灣屏	犀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臺東坛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花	 连 蓮 地	方檢察	終署、	臺灣!	直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方檢夠	京署、	臺灣港	钐湖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金門上	也方檢	察署、	福建主	連江地	方檢察	終署、	智慧	材產局	、產				
		業園區	區管理	局及所	·屬、翟	見光署	及所屬	哥、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化	呆持署	及所屬	屬、動	植物區	方疫檢	疫署				
		及所原	蜀、疾	病管制	署、現	環境部	、僑種	务委員	會、	斩竹科	學園				
		區管耳	里局、	中部科	學園	區管理	局、治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山	以其他	項目冊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亍調整	0						
		10.對:	地方政	(府之社	甫助:[余現行	法律员	月文規	定支	出及一	般性				
		補助非	次不刪	外,其	餘統冊	1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戶	斤屬、				
		消防旱	署及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臺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章	钐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方檢夠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澪署、					
		臺灣高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さ	É蓮地	4				
		方檢夠	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系	声管制	1				
		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人其他	١.				
		項目#	刑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 0									
(_	二)	113年	度中が	央政府統	總預算	算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元	亡,較	112年	- 屬	財政部及行政院	完主計總	息处應辨	辛事
		度大均	曾1,927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截	至112	2年度	,中央	項	0			
		政府信	責務未	貸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8	38億元	,較	蔡政府	于上台					
		時的5	兆3,98	88億元	,增力	o4,550	億元	且近2	年中	央政府	守稅課	2				
		收入却	20徵金	額,一	年大:	約3,000	0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和	兑收表					
		示稅中	女預測	失準、	財政	管理落	伍;	沒有列	入施	政規畫	目的稅	; ,				
		收,	表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如	有虚均	曾的稅	; ,				
		賦,則	表示	整體稅	制失何	多、恐ん	吏整體	稅制的	勺正當	性受	質疑。					
		一味為	忽略常	態性超	徵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 便	宜行事	1 。縣	į				
		見常息	態性超	徴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貝	才源,					
		導致加	拖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賃	肾際舉					
		債數法	袁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徴稅	收的金	金額也	۱				
		成為』	炎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缶	央乏被					
		監督的	内功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走	召徵為	,				
		量入之	之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口	中心報					
		告顯力	下,100	6年度移	兒課收	入1.52	2兆元	,107至	109	年度均]逾1.6	5				
		兆元	,110年	F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稍有	下降外	小,其	-				
		餘各.	年度旨	皆增加	,且	屢創新	高;	年度刊	頁算え	達成率	介於					
		95.589	%至11	9.38%	間,5-5	年平均	預算	達成率	為105	5.03%	, 合計	-				
		超過	預算數	₹4,053 <i>†</i>	意元。	為解	決政府	守常態	性超	徵稅收	文之情	-				
		形、#	青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打	安部就					
		班、有	「系統	性地檢	修整層	體稅制	,爰方	\$113 年	度中	央政府	牙總預	Į				
		算稅記	果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均	曾加還					
		本或	累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	三)	數位發	發展部	提出4年	年期 (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欽	建民生	屬	數位發展部主辦	,內政部	『、財政	部、
		系統制	青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 .	共匡列	13億	4,000	萬元,	經	濟部、交通部、	勞動部	及衛生福	虽利
		用以扌	隹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亲	斤興計	部	協辦事項。			
		畫。路	夸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正	发府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的	官內開					
		設數技	豦大使	館,兩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愛沒	少尼亞					
		領土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音	『向立	-				
		法院交	交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和	呈及經	-				

決	議	,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u> </u>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	等細項說	明之專	案報.	告。										
(1	四)	近矣	幾年中央	政府稅	記課收.	入決算	数常3	袁遠超	過原編	扇列之	預算	屬財政	【部應勃	幹事項。	o	
		數,	除了111	年度走	2徵5,2	237億月	元創下	歷史單	最高紀 銀	錄之外	、,根					
		據則	讨政部公	布之婁	ć據 ,	112年月	度前10)個月和	兇課收	入已達	達3兆					
		0,22	23億元,	續創歷	を年同	期新高	, 年	曾6.9%	,全年	税收	預估					
		將走	迢過預算	數3,00	0至3,	700億	元。財	政部者	表示截.	至112	年度					
		10)	月為止,	綜合所	行得稅	、營利	事業月	听得稅	、證券	·交易:	稅、					
		贈身	與稅、遺	產稅、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日	7花稅	、特					
		種負	貨物及勞	務稅等	三10稅	目,都	已提了	前達成	全年預	頁算目:	標。					
		其口	中,證券	交易稅	前10月	累計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予	頁算數超	出約4	7億元	;綜合	所得和	稅截至	10月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算數逾1,()82億ヵ	亡;營:	利事業	所得	稅累計	税收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章111億ヵ	亡以上	;遺產	稅已走	召過全	年預算	175億分	元;贈.	與稅					
		已起	迢過全年	預算5	7億元	;特種	貨物	及勞務	稅目前	 す達成	率已					
		_	62%。近						_		•					
		算妻	改,顯見	行政院	記主計:	總處、	財政部	部預估	稅收過	易於保	守,					
		執行	亍結果與	預測有	存在極	大差距	,稅記	课收入	估計編	角列作	業之					
			集性不足													
		-	,並成立						-	• • •						
		及主	進一步瞭	解消費	與營	業稅稅	基之	關聯性	,並於	3個月	內向					
		立法	去院提出	稅收付	計測精:	進專案	報告	0								
()	五)	近氣	幾年中央	政府移	記課收	入決算	數常	袁遠超	過原絲	扇列之	預算	屬財政	女部及	行政院	主計總原	處應辦事
		數,	除了111	年度走	2徵5,2	237億 🤊	元創下	歷史氧	最高紀 録	錄之外	,根	項。				
			材政部公		•						-					
		0,22	23億元,	續創歷	を年同	期新高	, 年	增6.9%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走	超過預算	數3,00	0至3,	700億差	元。儘	管稅課	收入起	2乎期	待使					
		得国	國庫進帳	數大幅	ब 增加	,卻不	見政人	存機關	因此將	好超徵.	之稅					
		收口	中更高的	比例用	在債	務還本	和付,	息上;	然而近	Ĺ幾年:	總預					
			扁列之還													
			悤額明顯													
		960	億元,虽		實有如	數執征	行並於	預算タ	小增加	還本54	40億					
			合計實際													
			务高達7,													
			製新以還				-			-	-					
			丰依據公		-	- '										
			但在近						,							
		年月	間將面臨	沉重的	持貨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留	子孫	、債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留下-	一任政	府,爰	要求	行政院	召集	行政院	主計約	悤處 、	財政					
		部及	其他相	關單位	,就	未來若	在前	年度稅	收大帧	畐超徵	數千					
		億元:	之情況	下將額	∮ 外提	撥法定	5%至	6%之	外的多	多少比	例來					
		用於作	責務還	本及付	息提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月	內向立	法院					
		提出	書面報-	告。												
(;	()	財政部	部於112	2年11	月9日	發布全	國賦	稅收入	初步為	充計,1	12年	屬財政	部、行政	政院主言	十總處應	辦事
		10月	實徵淨	額達2	2,3184	億元 ,	較11	1年同	月增	ha 318	億元	項。				
		(+15	5.9%);	: 112年	累計.	至10月	份,賃	實徵淨額	頁3兆(),223億	5元,					
		較111	年同期	月增加1	,963f	意元,約	占占累	計分配	2預算	數112.	0%、					
		占全分	年預算	數98.4	%。據	は財政さ	耶推信	; 112	年稅中	文超徵	大約					
			億元。i													
		部則	表示,	若歲入	執行	優良,	首先	還是要	減少差	聲債 ,	或用					
		來增力	加國家	財政韌	性。為	も進一さ	步了解	好政府 對	· 於11	2年稅	收超					
		徴大約	约3,700	(億元之	2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及財					
		政部部	說明將	如何道	更用超	徴之3	,700f	急元減:	少舉債	責數額	或增					
		加還作	責數額	,並於3	3個月	内向立	法院	財政委	員會打	是出書	面報					
		告。														
(ન	=)	113年	適逢總	恩統大法	巽,1	月13日	選舉、	结果出	爐後	,新任	總統	遵照辨理	里。			
		及行政	文團 隊	將在5)	月20日	宣誓京	尤職,	其中制	身有長	達近4	個多					
		月的	看守內!	閣時期	。爰	此,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	有提前	濫行					
		消耗引	頁算之'	情事發	生,	使新政	府上	任後恐	面臨約	坚費不	敷使					
		用,加	拖政捉衫	禁見肘	之虞。	。於113	8年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後	,各					
		行政村	幾關應	依循下	列注	意事項	執行	預算:	1.各村	幾關應	確實					
		依分酉	記預算	及計畫	進度	嚴格執	行。2	.有關人	事費	用部分	,應					
		力求制	清簡 ,超	建免有	不足さ	乙情事	簽生。	3.各機	關應兒	も行檢	討年					
		度相同	關預算	支應空	間仍	有困難	後,	始得申	請動う	支總預	算第					
		二預信	苗金。4	.各機	關(基	金)之	媒體	政策及	宣導	經費,	除應					
		詳述発	辨理方:	式及所	需預	算經費	,並應	依預算	拿法第	62條ミ	21及					
		其執行	亍原則:	等相關	規範	,由各記	亥主管	機關從	E嚴審	核及幸	九行,					
		並就幸	执行情:	形加強	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若	有違法	去或違	反相					
		關規2	定,應	依預算	法第9	95條規	定,	由監察	委員	、主計	官、					
		審計7	官、檢	察官就	預算	事件起	訴相	關機關	或附属	屬單位	,以					
		維護	國家財	政紀律	. •											
()	()	預算注	去第64	條規定	: 「.	各機關	執行	歲出分	配預算	算遇經	費有	屬國防	部、行政	政院主 言	十總處應	辨事
		不足日	寺,應:	報請上	級主	管機關	核定	,轉請	中央	生計機	關備	項。				
		案,女	治得支	用第一	預備	金,並	由中	央主計	機關i	通知審	計機					
		關及「	中央財	政主管	機關	。」意	即歲	出分配	預算主	遇經費	不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	一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队	完主計	總處任	黄案後	,不				
		需再	經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三,通過	中				
		央政	府新式	戰機採	購特別	別預算	」及	「中央	政府》	每空戰	力提				
		升計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特	寺別預	算方式	汽編列	的軍購	ţ 案,				
		且該	特別預	算案從	行政	完院會	通過行	爱 ,朝	野各京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月即於	立法院	完完成	三讀和	呈序;	國防				
		部11	3年度第	第一預何	精金增	加20位	意元,	並針對	新增致	建案不	及納				
		編年	度預算	,研議	修訂行	行政規	則予以	以動支	第一音	須備金	,若				
		未經	立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	必須符	合法				
			留原則												
			大且多												
			支應首												
			整的審						, -	_					
			規定嚴												
			預算;												
			動支第							句立法	院外				
			國防委									_			
(;	九)											屬國領	家發展委員	會應辦事項	0
			鉅額預					•							
			體發展												
			達到預	·											
			共工程			•					•				
		及10	類閒置	公共設	施活化	化標準	以為自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會補	助地方	建設完	成案-	之利用	率、這	運用 率	等曾自	氐於前	開活				
		化標	準而須	予管控	案件	來源並	非每年	年例行	全面》	青查結	果,				
		而主	要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金	查結果	、民	 聚舉報	、媒				
		體報	導等案	件辦理	!,且》	只要達	到活化	七標準	並經上	也方政	府報				
		送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審相	亥及送	行政队	完公共	工程	委員會	通過				
		後即	予解除	列管 (尚非	達長期	體質改) ()	,另i	尚有各	部會				
		列管	欠周妥	情形或	列為	诗別預	算案件	牛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	政院所	屬各機	關重	大公共	建設言	计畫年	計畫	涇費執	行率				
		雖達	95%以	上,惟	均有方	冷年度	內辨理	里計畫	修正	,展延	計畫				
		期程	及調整	年度經	費情	钐,顯	示現行	亍著重	於預算	算執行	之控				
		管方	式,無法	去覈實	反映計	畫實際	祭執行	進度與	與原計	畫之差	差異。				
		爰要	求行政	院強化	相關	管控機	制,言	平估將	計畫絲	涇費與	期程				
		變動	情形納	為計畫	管考	會議參	據,上	以提升	執行	成效,	並確				
		立公	共建設	計畫營	運評值	古作業	之揭置	露機制	,將不	有關案	件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結	果公開	上網,	以落	實政府	資訊名	公開透	明原貝) •						
(+	-)	中央	對直轄	市及縣	《市政	府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種	段性補!	助款	司法院	完及所屬	各機關系	無對地:	方政府
		予以:	挹注,	以達成	及保障:	地方財	源之目	目標,	並提チ	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決言	義無須辦	事項。	
		自主:	程度,	建構完	已善財.	政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直	直轄市.	與縣					
		(市)政府	計畫及	と 預算	考核要	點規定	足,中	央對市	5縣政	府辨					
		理社	會福利	、教育	7、基	本設施	等計畫	畫執行	效能與	具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行	情形,	暨市	縣政府	財政約	責效與	年度予	頁算編:	製及					
		執行	情形之	考核,	分別	由中央	相關主	主管機	關主新	庠,並	由各					
		主辨	考核機	關依者	芳核作	業期程	,將才	号核結	果送行	 丁政院	主計					
		總處	彙整陳	報行政	 佐院,	據以增	加或海	或少其	當年原	复或以	後年					
		度所	獲之一	般性補	輔助款	。近年	中央名	各部會	補助名	卜市縣	數額					
		龐鉅	,各部	會辦理	里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和	夺合具?	效益					
		及整	體性、	重大元	、範性.	及跨越	市縣之	之建設	, 或屬	醫因應:	重大					
		政策	或建設	者方子	編列	及補助	。惟名	各市縣	多有受	を補助	業務					
		僅屬	宣導推	廣、行	亍銷管	理或單	項特定	定活動	者,㬎	頁示目:	前中					
		央各	部會補	助範圍]恐過	於廣泛	;又其	其中多	有僅具	具 短期	效益					
		者,	並常因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郅	负未達	預期目	目標、	使用					
		成效	呈不足	或下陷	锋等。.	為提升	中央政	 友府運	用補助	为引導	區域					
		合作:	治理之	辨理成	反效、な	加強相	關規畫	1、執	亍、管:	理之督	導,					
		爰要.	求各部	會依規	見定加	強辦理	跨區均	或計畫	型補助	力業務	,並					
		落實	蒐集前	置資米	斗妥予:	規劃補	助計畫	畫,且	須辨玛	里公平	審核					
		機制	,切實	依成本	效益	分析結	果核絲	合經費	,及位	文中央:	對直					
		轄市	及縣(市)政	府補助	辨法第	自15條	規定等	学切實	管考督	導,					
		俾利:	相關公	帑支出	过效益	0										
(+	-)	依據	預算法	第34億	条、 第:	37條、	第39個	条、第	43條及	及第49/	條等	遵照親	觪理。			
		規定	,重要	公共工	_程建	設及重	大施政	炎計畫	,應先	 七行製	作選					
		擇方	案及替	代方第	《之成	本效益	分析幸	设告,	並提供	共財源	籌措					
		及資	金運用	之說明	月,始	得編列	概算》	支預算	案。名	外項計	畫,					
		除工	作量無	法計算	拿者外	,應分	別選欠	足工作	衡量單	旦位,	計算					
		公務	成本編	列。維	鱃續經	費預算	之編集	夏,應	列明全	全部計	畫之					
		內容	、經費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月	度之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算書	編製及	表達不	5夠詳	實,或	多以え	文字抽	象描む	じ,未:	具體					
		表達	績效衡	量指標	栗及預	期成果	,且孙	頁算書	中金客	頁重大.	之項					
		目,.	其說明	亦太远	過簡略	。由於	相關予	頁算編	製不多	拘詳實	,使					
		立法.	委員不	易清楚	き了解	預算編	列之戶	内容,	難以釒	十對預.	算之					
		合理	性與效	益性道	建行有	效的審	查,致	影響引	頁算審	議之效	(率。					
		中央	政府總	預算さ	と籌編	,行政	部門戶	斤投入	參與白	5人力	,數					

決 講	美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	次	內									容						
		以萬	人計,	且相關	預算	資訊均	掌握	於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立	上法部	門資訊	不對稱	毎,使ご	上法院	在蒐集	長預算	資訊不	下易,						
		且需	耗費大	量成本	及時	間。國	會要在	E3個月	內,」	以十分	有限						
		的人	力,對	專業性	高而	龍雜的	預算	案進行	全盤等	審查,	有賴						
		預算	相關資	訊的透	明化	及公開	化,	才能事	半功化	音。爰	要求						
		自114	年度#	起,中央	央政府	各機關	關(構)依預	算法第	第34條	規定						
		函送]	重大施	政計畫	之選	睪方案	及替付	代方案	之成为	本效益	分析						
		報告	暨相關	財源籌	措與	資金運	用說	明予立	法院日	寺,一	併將						
		相關語	計畫書	核定本	上網	公布,	以提	升立法	院審	查效率	,避						
		免因等	審查預	算時間	不足	而有前	緊後熱	恳或虎	頭蛇	尾之現	象,						
		以建.	立立法	院預算	審查	之專業	性及相	雚威性	0								
(+=))	行政[完宣布	軍公教	人員]	113年記	調薪49	%,地	方政人	 	費用	屬行政	文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項。	
		因而力	曾加。	對此行	政院	表示,	涉及	中央部	分由	中央政	府編						
		列預?	算;至	於地方	政府	人事費	用,有	依據地	方制	度法及	財政						
		收支章	劃分法	之規定	, 地	方政府	人事	費用為	地方	自治事	項,						
		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	先支	應,惟	為平行	衡全國	經濟領	簽展,	中央						
		政府(己將地	方政府	之正	式人員	人事	費用納	入一	股性補	助款						
		基本具	财政支	出之中	,若	有差短	之處見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	攻情形	,雖部	分縣	市未有	差短	青況,	行政[完仍予	以半						
		數補且	助。為	不使中	'央政	存讓軍	公教	人員加	薪的	美意反	倒造						
		成地	方政府	財政負	擔,	爰要求	行政	院依據	各地	方政府	之財						
		政狀》	兄綜合	考量後	分別	給予不	同程》	度或比	例的社	補助款	,以						
		促成	各地方	政府財	政之(建全穩	定以	及均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	立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提出書	面報台	告。									
(十三))	有鑑力	於詐騙	已成為	,跨國	界的產	業,原	隨著詐	騙日声	趨科技	化、	屬內耳	文部、:	數位發	展部、金	金融監督	爭管
		智慧の	化與跨	境化,	已成为	為各國	的治生	安挑戰	,由力	於個資	外洩	理委員	員會、	法務部	及國家i	通訊傳持	番委
		問題	最重,	政府無	力解	决,尤	其電-	子化程	度愈i	高的國	家,	員會原	應辦事	項。			
		詐騙	案件的	成長更	為顯	著。爰	要求	數位發	展部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會	、法務	F部、1	內政部	警政	署及國	家通言	讯傳播	委員						
		會與	電信業	者合作	,探	討研究	詐騙′	常使用	的工具	具,積	極盤						
		點資	原,加	重法制]刑責	,並檢	討分	折如何	監控	方堵通	訊網						
				告及人													
				護人民	財産多	安全,为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院	完相關	委員						
				報告。								_					
(十四)															齊部、衛		部、
													\$P及財	政部協	辨事項	0	
		利部	至1114	年第4季	的低	收入戶	統計	台灣	共有14	4.6萬戶	,换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	國人.	一年浪	と費的/	食物可	以援助	力弱勢	十餘年	。進	一步							
		來說,	當今	台灣社	- 會最	缺乏的	不是自	食物 ,	而是紡	少途	徑傳							
		遞資源	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口	中,且	有效和	J用剩·	食之							ĺ
		目的,	除解》	央貧窮	的目標	票之外	,應加	上環均	竟永續日	的新意	涵。							
		惟迄今	剩食.	再利用	方式:	未臻完	善,治	占無實	際具體	曾的成:	效,							
		國內仍	存在~	食物浪	費和付	共給不	均的	予盾,	亦發生	過期	品流							
		入黑市	再出	售給消	j 費者-	之情事	。因此	七,為	有效指	貴愛	惜食							
		物、落	實零	飢餓的	月目標	,爰要	·求行I		擬跨音	『會意	見,							
		結合過	刺食	物數及	求援	人數之	登錄員	資料,	建置路	部會	剩食							
		再利用	方案	,同時	評估	商家主	動捐則	曾食物	可抵扣	加值	稅之							
		可能性	,以	達食物	互助员	體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安	全照	護之							ĺ
		願景。																
(+	五)	依據行	政院	主計總	息處112	2年2月	編製	之國民	所得納	計摘	要,	屬金品	融監督	管理多	奏員 會	應辦事	項。)
		110年	度GDI	P達21	兆1,60	5億元	,經濟	成長年	率6.53%	6,創	下自							Í
		100年	以來新	f高。另	依據	經濟部	3111年	5月發	布之產	業經	濟統							ĺ
		計簡訊	1,由	於全球	(景氣	隱定成	.長、紅	冬端需	求增温	14、上	市上							
		櫃公司	110年	F度之	主要營	漫 指	標皆倉	小下10	6至11()年度	以來							Í
		的新高																
									年度上									
									.59%,									
		年度下			•													
		資水準	-															
									之可行									
		求金融																
		交易法	•			•		•	•									
		平均薪		•			關資訊	l,於3	個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委							4b - 1		· -	п.						
(+	六)														を 負 値	主辨、	中央	く銀
		台及交					•			-		行協新	辦事項	0				
		括:1.						•										
		產上下																
		户資產					•	_										
		定、廣																
		熱錢包					•		•									
		查核機					-											
		10.嚴禁		, ,														
		定幣,	金融.	监督官	'埋委	貝曾證		百局表	不,由	1於穩	疋幣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日	中央針	银行負	負責辦	理,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	會的權	雚責,							
		因止	上,主	這項扌	旨導原	則僅	針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	並未針	计對穩	;						
		定性	各進行	行規章	危。為	促進	虚擬資	產交	易市場	之健	全,战								
		色均	也带:	出現:	,爰要	求行i	攻院邀	集金	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拿、中							
		央釒	艮行:	針對是	是否禁	止業: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	和研訓	義,並							
		於3	個月	內向	立法院	完財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设告。									
(+-	七)	金融	浊監 ″	督管理	里委員	會為	強化金	融業	資安防	護能)	力,於	109年	屬金	全融監	督管:	理委員	會及則	财政部	『應
		8月	發布	金融	資安行	宁動方	案,	又於1	11年12	月為	因應金	仓融科	辨事	写項 。					
		技引	發展者	趨勢卍	 所訂	金融	資安行	動方	案2.0版	〔,要.	求一只	足規模							
		之釒	艮行	、保险	食、證	券業	设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	融機材	冓聘任							
			• - • ,		_ •	•	_ / ,		小組。										
		之〕	資安-	長人哥	事異動	頻繁	,其中	公股	行庫部	分,	華南南	有業銀							
		行月	设份	有限な	公司於	·111年	-度1年	-內3度	更換了	資安長	;第-	-金證							
		券月	殳份:	有限。	公司於	>1114	₽1月耳	号任之	資安長	長就任	未及	4個月							
		即屬	辛職	,其贈	孫更	懸缺走	迢過3個	固月才	又新聘	兽;臺>	灣銀行	亍股份							
		有阝	艮公	司、月	匕豐金	融控)	投股份	有限	公司等	公股	行庫白	负資安							
		長身	見被	指出非	其僅有	財金	背景,1	旦沒有	資安村	旧關背	景和	專業。							
		為引	鱼化/	各金属	独機構	之資	安治理	效能	,爰要	求行	政院員	责成金							
		融盟	监督	管理多	委員會	、財	攻部督	導各	金融機	構確	實依木	目關規							
		定言	2置	資安長	長,並	避免	其因公	司內	部職務	調整	而造质	战短期							
		内之	こ頻り	繁人哥	事異動	;另	公股行	庫在	金融業	資安	防護原	層面應							
		做女	子表	率,名	多公股	:行庫	資安長	宜具	備資安	專業	始得抗	詹任,							
		若主	圣人-	事異重	为之情	況,	各公股	:行庫	應同時	研提	內部員	資安專							
		長言	川練言	課程,	以因	應人員	員調任	。上过	じ問題言	青於3/	個月內	内向立							
		法图	完財政	攻委員	負會提	出書	面報告	- 0											
(+,	八)	為遊	建免 正	政府方	冷選舉	前以	大筆國	家資;	源遂行	各項	人事酉	州庸甚	司法	长院及	所屬	各機關	無籌言	没新部	足公
		至利	多轉[國家貝	才產之	虞,	爰要求	·行政	院通令	各機	關及其	其所屬	司代	乍業 ,	爰本法	快議無須	湏辨事	項。	
		與戶	斤主?	管的网	付屬單	位營:	業及非	營業:	基金、	財團:	法人	、行政							
		法)	· !	暨泛な	公股持	股逾	20%之	轉投	資事業	及其-	再轉打	殳資事							
		業,	即亥	目暫緩	養設	新設名	公司作	業,並	於2個	月內	就相關	闹籌設							
		計畫	豊、す	效益言	平估等	向立:	法院相	關委	員會提	出書	面報台	告後,							
		始往	导執征	行。															
(+:	九)	公利	务人	員應屬	晨守行	政中.	立,依	據法	令執行	職務	,公私	务人員	屬房	使民	族委員	員會應新	辦事項	0	
		行耳	文中 :	立法贫	育10條	規定	:「公利	务人員	對於公	〉職人	員之	選舉、							
		罷乡	色或?	公民打	殳票,	不得	利用職	務上.	之權力	、機	會或ス	方法,							
		要习	ド他 /	人不彳	亍使投	票權:	或為一	定之	行使」	;次依	7同法	第9條							
		規定	₹:	「公社	务人員	不得	為支持	或反	對特定	之政	黨、其	其他政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兒	體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源編印	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宣傳	品或辨	理相	關活動	;	約聘人	員是				
		行政	幾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	族委員	會就				
		上開	事件進	行檢討	十,並於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	站業務	外執行				
		情形	句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	報告。							
(=-	+)	近期	接獲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於各部	『會之》	宫方脸	食書宣	傳中,	遵照辦理	E •		
		可見	許多部	會粉專	帳號	發布與	其業	務毫無	相關	之宣揚	货政績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	享「0~	-22歲	國家一	起栽	培」、	「投				
				方案」				_							
			_	又或是			· -	. ,	_		, , ,				
				員會、											
				會、農											
				期間將											
				群媒體	•	•									
				務相關		•			•						
		大之正	政策 ,	而非作	為執	政黨公	器私	用大外	宣之	平台,	爰要				
		求各	部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政中.	立原則	,依	法行政	〔,避				
		免政	府機關	官方巾	長號於	選舉	期間溢	角為特.	定政	黨競選	之工				
			公私不												
(二十)											遵照辦理	L 。		
		•		審議前					, ,						
				政雨院											
				甚至正											
				取得共											
				若有需				_							
				,協調					後,	再行函	請立				
				俾利法											
(二十	-二)												届利部及	農業部應辦事	事項。
				者「食											
				標示不	, ,			•							
				政府在						_					
				、李斯											
				售為生											
				加把關											
				類產品											
		避免	誤用(未經充	分加	熱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水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主	告業者)	應標示	(未养	殺菌液	蛋)	強制	供售為	為生食戶	用途				
		使用す	者皆需:	要採購	殺菌	夜蛋,	以確保	呆消費	者食戶	月之安全	۰ کے				
=	_ `	分組署	客查決	議部分	: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涉	及司	法院暨	所屬名	}機關	應辨部	邓分:					
(四-	十六)	113年	·度行政	 と院主	計總原	處預算	案於	「一般	设行政	」編列	8億	遵照辨	理。		
		9,313	萬9千ヵ	亡,係為	為改善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コ	二作品	質、増ま	進效				
		率效角	浥,並	促使各	機關	強化內	部控制	削監督	作業	。請行政	文院				
		主計約	總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尼審查	預算》	快議後之	と作				
		法,之	之後訂算	定「中	央政府	存各機	關執行	 方立法	院審查	XXX	年度				
		中央政	文府總:	預算案	所做》	決議之	應行西	己合事	項」(i	逐年訂定	È),				
		均應在	生預算:	書附表	之相》	應部分	,直扫	妾摘錄	決議第	焼理情チ	钐,				
		而非化	堇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起	电,制	定前述	逐年	訂定之	配合	事項規	定時	,均應約	內入				
		要求名	各機關:	詳載決	議辨3	理情形	之條之	ζ۰							